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對外活動旅費報支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校外活動支給旅費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校外活動，均應事先簽請校方核准後參加。
- 第三條 對外參加者，如須乘車則以汽車、火車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參加校外活動支給旅費分為：交通費、膳雜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，除膳雜費外均應檢據報銷，期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交通費：
- 1、火車→依學生所乘車次報支(以自強號為上限)，且須憑車票單據核銷。
  - 2、汽車→實報實支(公共汽車及其他民營客運汽車)。
  - 3、如至活動或比賽場地須乘車者，另支交通費(實報實支或每人每日四十元)。
- 膳雜費：
- 1、早餐六十元，午、晚餐各八十元，茶水費每人每日四十元。
  - 2、活動為單日者，得報支中餐及茶水費，如活動時間逾下午 6 點者，方得報支晚餐。
  - 3、活動須住宿者，方得報支早餐。
- 住宿費：
- 1、每人每宿八百元為上限。
  - 2、如主辦單位安排者實報實支，但在車上住宿者不得報支，如受主辦單位免費招待膳宿時，不得在報支膳宿費。
- 報名費：依規定實報實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